

發文方式：郵寄

102. 12. 18

權 號：

保存年限：



1020108320
總收文

法務部 函

地址：10468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6樓

承辦人：陳雯華

電話：(02)25675586轉2077

電子信箱：aac2077@mail.moj.gov.tw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法授廉財字第10205039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有關 大院函本部就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間接投資或捐助之私法人，其董事及監察人由政府聘派為代表，毋庸申報財產乙節，囑再進一步說明或予統整規範一案，復如說明二及三，敬請 鑒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102年7月5日院台申參字第1021831696號函。
- 二、旨案經研議後，認為仍應維持本部本（102）年4月1日廉財字第10205006680號函釋，理由如下：

（一）本案爭點在於 大院所稱，政府「間接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董事及監察人若由政府聘派，該等人員應否申報財產？以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為例，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5條規定「基金捐助人一、本會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全額捐贈現金新台幣伍百萬元整為基金。」係私法人全額捐助私法人，依本部歷年函釋見解認為，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又依據本法立法目的，本款適用範圍應以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該私法人曾出資或捐助，並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始足當之。反之，倘政府或公營事

業機構對該私法人並無出資或捐助，尚非本法規範主體，有本部97年10月1日法政字第0970034424號函、同年12月1日法政決字第0971118076號函及101年11月2日法授廉財字第10105021150號函等函釋可資參照。另查本部97年11月10日法政決字第0971116076號函釋略以：「因直接投資公司進而聘任學者專家擔任該被投資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者，自屬本法規範對象，應依法申報財產。至間接投資部分，因係由財產信託受託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名義參與投資，並由該銀行遴聘學者專家擔任被投資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則非本法適用對象。」

(二)承上所述，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須同時符合「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該私法人曾出資或捐助」及「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董事及監察人」等二項要件，董事及監察人始應申報財產，如政府對私法人僅屬間接投資則不與焉。是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既係由政府「間接捐助」成立，參據上開說明，由政府聘派擔任該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者，應可毋庸申報財產。

(三)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大院認為係「政府間接捐助所成立」，審計部101年6月18日台審部四字第1010001707號函（附件1）則認為係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再轉捐助成立」，且均認為：

- 1、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應評估對該等法人之捐助效益，並將評估結果列入主管決算「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另應依同法條第4項及決算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將該等法人之年度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附件1：審計部函說明一（二））。

2、另肯認行政院為督促所屬機關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成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並陸續擬具通案性行政規則，頒行各機關施行，已強化相關監理機制。

(四)惟前開審計部函同時表示：上開監理機制「規範之對象係主管機關而未及於財團法人，監理機制之法制面仍未臻完備，且現行各主管機關依職權所訂定有關轄管財團法人設立與管理之規範，亦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謂私人團體或政府組織之相關重要規範，須由立法機關制定法律以為規範，行政機關不得以行政規則訂之）之虞。」（附件1：審計部函說明四）

(五)又本部102年5月31日以法律字第10203505560號函報行政院審查之「財團法人法草案」，該草案總說明亦指明，我國現行法制中有關財團法人之規範，僅於民法總則編設有原則性規定，並無專法規範。目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及監督事宜，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各主管機關依職權所訂定之命令為主要依據，其規範內容不僅難以因應社會變遷，甚且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附件2）。

(六)故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無論係大院所稱該基金會為「政府間接捐助所成立」，或審計部所稱係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再轉捐助成立」，在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下，可否逕行認定該基金會即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進而符合本法第2條1項第5款之要件之一：「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該私法人曾出資或捐助」，非無疑義。是於法制未備下，不宜遽然要求由政府聘派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及監察人亦應依法申報財產。

三、未查本部所研擬之「財團法人法草案」第3條第2項規定已將上開財團法人之類型，明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一（附件2），則俟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施行後，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出任該等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自應依本法申報財產，屆時本部將通函各主管機關轉知轄管財團法人配合辦理。

正本：監察院
副本：本部廉政署

部長 羅 瑩 雪